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封和平先生、蒋杰宏先生、郑新芝先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增加向关联方借款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阅读了相关资料。

公司此次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预计金额，有利于拓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封和平 _____

蒋杰宏 _____

郑新芝 _____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